

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联字〔2024〕1号

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海南上榜民营企业 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琼府办〔2023〕12号）有关要求，为引导支持海南民营企业参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同海南省财政厅制定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海南上榜民营企业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海南上榜民营企业 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支持海南民营企业参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根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琼府办〔2023〕12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用于奖励我省首次获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和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的海南民营企业的资金。

第三条 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负责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对资金申请单位进行审核工作。

第四条 海南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

第五条 申报单位对奖励资金真实申报、合规和有效使用、依法纳税等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奖励对象、方式与标准

第六条 奖励对象

2023 年起，首次获评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组织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的海南民营企业。

第七条 奖励方式与标准

（一）采取事后方式给予资金奖励。

(二) 2023年起, 对我省首次获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海南民营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首次获评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或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的海南民营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同时获评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奖励资金的申报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 实现网上申报、受理、公示、拨付。

第九条 奖励资金申报程序: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年度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榜单后, 发布资金申报通知, 相关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 经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审核并对外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 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按照相关程序核拨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